



欧盟市场壁垒森严 玩具出口难关重重

■文/崔晓东

如果你在商店购买一个长毛绒玩具，会否在意它的填充物颜色是不是完全一致？如果你买了一个木马玩具，是否会关注牵拉的绳子直径和长度分别是多少？……这些细节，都很可能成为我省玩具进入欧盟市场的致命伤！这并非危言耸听。近年来，欧盟在玩具产品方面所形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结构复杂，形式多样，要求苛刻，正对我省玩具行业出口欧盟构成重大威胁。

我省是玩具出口的大省，2004年出口额接近45亿美元，占全国玩具出口的7成。其中布艺玩具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一半，供应量占全球的1/3。令人担忧的是，欧盟玩具市场准入的技术

门槛现今正变得越来越高，这意味着我省企业出口玩具到欧盟要背负更高的成本，冒更大的风险。今年1—6月，在我国出口欧盟玩具产品中，因为不符合欧洲儿童玩具安全标准EN-71的要求而被裁定为不合格的就超过40批次，其中不少是来自我省的玩具出口产品。所有被裁定为不合格的产品都将被面临着罚款、禁止销售甚至销毁的处罚。将于2006年7月1日生效的RoHS指令给电子电动玩具企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光是验证一个型号的玩具是否符合该指令的有害物质限量指标，测试费用就高达3至6万元。

就以上情况，世界著名检验检测机构SGS专家雷达华以长毛绒玩具和木质玩具出口欧盟为例

作了分析。他指出，长毛绒玩具和木质玩具两种玩具被欧盟判为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小部件脱落、断针、含有害物质、车缝线强度不足、燃烧速度过快、金属外露有刺伤危险、清洁度不够等。这些技术指标有的完全匪夷所思。比如，长毛绒玩具的清洁度，不仅要求表面干净，而且玩具内部的填充物也不能含有任何杂物，假如白色填充物中夹杂了其他颜色的东西，哪怕是一个红色的布条也被判为不合格，因为杂色布条可能含有有毒物质。再如，一个玩具手机，必须通过“滥用测试”，即将玩具调到最容易损坏的状态，比如将天线拔到最长，然后从850毫米高处连续跌落5次，如果出现

损坏,就判为不合格。而对于玩具绳子,规定直径必须大于1.5毫米,而长度则不得大于220毫米,若施加25牛顿的拉力后玩具绳索被分开,每部分的长度仍然不得大于220毫米,否则就不合格。特别是关于有机化学有害物质的规定,更是既繁琐又苛刻。雷达华说,比如玩具气球,因为要用嘴吹,所以必须过60多道关卡,包括镉、铅、甲醛、五氯苯酚、偶氮染料含量的检测等,单是偶氮染料一种化学物质检测就要做22项,欧盟玩具市场准入条件之苛刻,由此可见一斑。

上述的这些情况只是欧盟玩具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冰山”一角,而这座冰山是由什么凝聚而成的?我们就来把冰山劈开,一层一层地对其进行剖析。

欧盟玩具技术性贸易壁垒层层剖析

1.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与儿童玩具安全标准EN-71

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是欧共同体理事会于1988年5月3日批准的技术法规,规定了欧盟成员国必须遵守的玩具安全基本要求,进口欧盟的玩具必须符合此指令中的要求。该指令有正文15条和附件4个(详见www.gdtbt.gov.cn广东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行业资讯-玩具栏目-相关资料),指令的正文主要是说明投放到欧盟市场中的玩具产品的管理规范,而附件2则描述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今年二月,该指令形成了修版第4稿,现已提交玩具安全专家组讨论。

该指令属于框架性指令,并未对具体的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真正为广大企业所关心的玩具设计要求和检验标准则在其协调标准EN-71中另作了规定。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自1978年陆续公布了儿童玩具安全标准EN-71系列。玩具安全指令发布以后,EN-71被定为该指令的协调标准,一般来说,达到EN-71标准就意味着达到了玩具安全指令中的基本安全要求。EN-71标准中规定了各种玩具的各个零部件的形状、尺寸和强度要求,玩具结构设计所应该遵循的原则,以及各种玩具试验方法。在最近修订新增的EN-71 9、10&11中,还规定了对玩具中的有机化学品要求。

专家建议,广大玩具企业一方面应时刻关注欧盟的最近技术动态,因为EN-71是个动态标准,而且近年来更新越来越频繁,仅去年一年就进行了四次修订,每次修订设限项目越来越多、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企业应该在具体操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危害分析,对硬质部件的紧固、所能承受拉力、扭力以及跌落等做必要的测试;重视动物眼睛、鼻子以及小饰物的牢固性,防止脱落;对于含金属线的玩具,不论是否覆盖其他材料,都要考虑到断裂后可能产生刺伤儿童的情况,应选择质地坚固的材料。

2. 欧盟两项电子电气指令“WEEE&RoHS”——“成本门槛”与“技术门槛”

WEEE指令全称《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02/96/EC,其目的在于提高废弃电子电气产品的回收及再循环率,以此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率。欧盟有关专家还认为,WEEE指令的实施将迫使电子电气

设备生产商加快环保绿色产品的研究、设计和产业化生产。根据WEEE指令,自2005年8月13日起,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必须在法律意义上承担起支付自己产品废弃物回收费用的责任。

RoHS指令其出台的目非常明确,就是在欧盟市场上禁止超限量含有某些有害物质的产品出售及使用。自2006年7月1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上出售的电子电气设备使用铅、水银、镉、六价铬等重金属,以及聚溴二苯醚(PBDE)和聚溴联苯(PBB)的含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两项指令都明确了电动玩具在指令要求的范围内。对于电子电动玩具企业来说,WEEE指令造成的直接影响是把废弃电子电动玩具的回收成本转嫁到企业身上,使产品利润降低,而间接影响则是迫使企业加快绿色环保产品的研究、设计和产业化生产,以保持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

如果说WEEE指令产生了一个“成本门槛”,那么RoHS指令则给企业带来了一个难度更大的“科技门槛”。寻找RoHS指令解决方案的过程包括检查玩具零配件存在的禁用物质、研发替代物质、投入试用和生产应用等众多要求严格、繁复的过程,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难度较大。

3. 《禁用有害偶氮染料法》

2002年9月11日,欧盟在官方刊物公布有关偶氮染料的2002/61/EC指令,已于2003年9月11日开始在15个成员国执行,禁止多种含有偶氮染料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具体涉及到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和玩具等多种商

品。指令配套的测试标准为CEN ISO/TS17234、EN14362-1、EN1436-2。

指令中明确规定布制玩具和皮制玩具在该法令要求的范围之内, 我省的布绒玩具出口难免受到该指令的冲击。欧盟对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的新规定, 已引起我国纺织界及染料界的高度重视, 含有有害芳香胺中间体的偶氮染料的合格代用染料已纷纷出台。只要玩具企业对该指令引起重视, 是不会影响企业产品出口的。

4. 《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许可办法(REACH)》

2003年5月17日, 欧盟出台《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许可办法(REACH)》草案, 规定在欧盟销售的产品需要进行化学品注册、评估和检测, 相关产品(包括玩具、服装、纺织品等)要求提供必要的检测证明, 厂商必须对其产品的安全性承担责任, 主管机关有权要求进行附加试验。

REACH, 指化学品的注册、评估和许可, 是控制化学物质安全性的新途径, 涉及到所有玩具。玩具厂商将需要了解在玩具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什么化学品, 这些化学品是否可能释放出来。对预期的化学品释放要求进行注册, 对意外的化学品释放则要求做出通告。简而言之, 该政策是要求在整个供应链上对化学品进行注册、评估和许可鉴定。在过去是由政府和相关管理机构确认一种化学物质是否有害, REACH则要求生产者自己提出无害的证据, 无疑将加大企业的经营成本。另外, REACH制度要求, 所有需要注册的化学物质的试验数据必须符合欧盟GLP(良好试验规

范)标准, 这样, 检测费用的支出也将大增。

据中国玩具协会分析, REACH制度的出台将对塑料玩具、木制玩具等产品的出口造成较大影响。因为“新政策”中涉及的不仅仅是化学品的生产商, 还囊括了进口商、下游产业等多个领域, 影响到整条供应链的管理。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 它是一堵逾越难度很大的新型技术性贸易壁垒。

5.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与非食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最早于1992年通过, 2001年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指令于2004年1月15日正式生效。该指令涉及产品包括玩具、体育用品、打火机、纺织服装、家具等大多数日用产品。新通过的安全指令规定, 一旦生产商或分销商发现产品可能会对使用者构成危险, 必须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警示, 以便尽快采取行动, 收回有关产品; 业者若不肯收回产品或忽视产品构成的危险, 将会受到处罚; 被召回或被撤出市场的产品不得再转销非欧盟的任何第三国。如果生产商来自非欧盟国家, 则其在欧盟的代表或欧盟的进口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该指令, 欧盟于2001年设立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英文缩写为RAPEX), 主要用于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相互通报在欧盟市场上发现的危险产品的相关情况。当产品引发严重危险的可能性已被查明时, 允许所有成员国的市场监管主管当局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据统计, 2004年(2月2日至

12月31日)欧盟委员会共发布316起安全警告, 其中涉及玩具类产品的警告共计玩具93起。我国生产的玩具产品更是经常被登在这个“黑名单”上, 就在今年7月8日和7月15日发表的第27周、第28周RAPEX报告中, X-1 AIR FOX 遥控直升机, Sky Warrior 遥控飞机, Rong Hua-Hunting Gun玩具枪这三种中国产玩具分别被提出警告。这些产品由于有潜在的触电危险、噪声过大伤及儿童听力等原因被禁止上市或撤销订购。

综上所述, 一件玩具出口到欧盟, 必须通过道道关卡。首先, 要通过相关的CE检测证明, 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要求, 才能加贴CE标志, 拿到进入欧盟市场的“入场券”; 然后要证明产品符合相关的欧盟指令和法规, 如果是皮制、布制玩具就要符合偶氮染料2002/61/EC指令的要求, 如果是电子电动玩具则要在2006年7月1日后满足ROHS指令的要求等等; 在未来REACH制度实施后, 玩具产品还要在化学品注册、评估和检测方面提供必要的检测证明; 接下来玩具还要在欧盟市场流通的过程中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考验, 一旦有消费者或机构举报该玩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儿童构成危险, 经证实后, 产品就要被召回或撤出欧盟市场; 质量和安全要求都过关的玩具产品到了废弃阶段, 玩具生产商还要按照其WEEE指令的规定支付回收费用。

由此可见, 面对欧盟市场如此森严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广东玩具出口可谓难关重重。要保住欧盟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发展势头, 广东省玩具出口企业任重而道远。